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548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34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子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出具之和解書1紙、易借網網頁列印資料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竟以起訴書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害告訴人，藉以牟取OPPO Reno 5Z手機1支而變賣換得現金，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無前科，品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被告已與告訴人於偵查中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亦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短於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復與告訴人和解成立，賠償逾告訴人損失財物數額之賠償金額，且告訴人表示願意原

01 諒被告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卷附和解書足按，堪認
02 被告已積極彌補已過，深具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03 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慎思而為，本院酌量上開各情，因認
04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5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
10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1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2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查被告雖因
13 本案犯罪而獲取新台幣(下同)11,000元報酬，然其與告訴人
14 成立和解，並實際賠償告訴人15,938元，足認其已全數賠償
15 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將犯罪所得全
16 數實際發還告訴人，揆諸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巫茂榮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27548號

12 被 告 邱子瑜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邱子瑜明知自己並無資力繳納高額電信費用，見沈郁在網路
19 「易借網」所刊登之「不做偏門、只做正規、小額貸款、快
20 速貸款、快速借款、方經理快速貸款、0000000000、000000
21 0000」廣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2 意，於民國110年9月23日16時46分許，由沈郁陪同至臺北市
23 ○○區○○路000號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
24 電信）莊敬門市」，向門市承辦員工陳彥谷（沈郁、陳彥谷
25 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申辦搭
26 配OPPO Reno 5Z手機之新臺幣（下同）799元資費方案（綁
27 約36個月），而取得0000000000手機1支。邱子瑜取得手機
28 後，即將手機交予沈郁，沈郁再依約交付1萬1,000元之報酬
29 予邱子瑜。嗣亞太電信發現沈郁、陳彥谷利用人頭戶辦理高
30 資費門號搭配手機取得後，拒不繳納資費，造成公司損失，
31 始悉上情。

二、案經亞太電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子瑜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資金需求，遂於上揭時、地申辦本案手機後交予承辦業務，並因此取得1萬1,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簡泰正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亞太電信受有1萬5,938元欠費損失之事實。
3	證人沈郁、陳彥谷於警詢之證述	1.證人沈郁坦承有刊登廣告吸引急需資金之人，並陪同至亞太電信門市申辦搭配手機之特定門號方案，再向甫申辦門號之客戶收購手機等事實。 2.證人陳彥谷坦承任職亞太電信門市期間，有辦理本案門號申辦事宜。
4	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辦理本案門號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在申辦門號文件上簽名，亦涉有刑法偽造文書罪嫌。惟查，上開門號之申請人為被告，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時有資金需求，看到網路上有借貸資訊，伊就被帶去門市申辦門號，本案申請書係伊親自簽名等語，是難認被告有何偽造文書之犯意及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01 明。另請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償還門號欠費1萬
02 5,938元，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請量處適當之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鍾子萱